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聲字第44號

抗 告 人

即聲請人 極吉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世帆

代 理 人 謝銘仁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嘉陞興業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
(本院115年度重簡字第42號)，抗告人聲請法官迴避，經本院
於民國115年5月18日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
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
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
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
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
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本院115年度重聲字第4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
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
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怡親

法 官 趙義德

01
02
03
04
05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